

##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业务模式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对公司授权业务运营中心模式及相关财务核算提出了疑问。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泛微网络主要从事协同办公OA软件的研发、销售、实施和服务，主要业务通过授权业务运营中心开展本地化服务。

#### 一、公司授权业务运营中心业务模式

授权业务运营中心是公司从各区域筛选，通过公司相关培训和资格认证、具备管理咨询及技术支持实力、熟悉当地市场环境、愿意遵守公司业务运营政策并长期合作的服务企业，主要负责授权区域内相关产品实施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客户需求调研、客户需求沟通、实施方案确定、客户培训、使用支持等相关增值服务工作，并由公司总部研发技术团队对授权业务运营中心提供产品修订、升级或功能调整等技术支持。相关运营中心模式可参考《泛微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客户数量、区域覆盖不断扩大，公司要同时实施数千个不同地域、不同类型的项目，分布式布局的授权服务模式带来越来越显著的运营优势，授权业务运营中心模式可以让各地聚焦在于本地化客户服务，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让总部聚焦于技术创新、产品升级、体系建设和品牌建设，而且授权业务运营中心模式在泛微已经有十多年的成功经营经验，已经成熟并具有可复制性，因此 2015 年起，公司新增的服务机构都以授权方式进行，直营的收入占比相对逐渐减少，授权产生的收入占比逐步增加，目前已形成以授权业务运营中心为主的本地化营销服务网点布局。

## 授权运营中心近五年产生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25,475.88	31,692.21	46,130.50	70,421.77	100,360.08
授权中心产生收入	11,928.95	14,707.29	25,222.88	49,542.99	89,480.60
占比	46.82%	46.41%	54.68%	70.35%	89.16%
直营收入	13,546.93	16,984.92	20,907.63	20,878.78	10,879.47
占比	53.18%	53.59%	45.32%	29.65%	10.84%

## 二、授权业务运营中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所有授权业务运营中心均为在当地注册成立的、股权独立的企业，泛微网络与其没有股权关系，且泛微网络的董监高成员均不在其中任职，授权业务运营中心的股东与公司也非劳动合同关系，公司与授权业务运营中心互相独立，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双方除合作关系之外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在《授权业务运营中心合作协议》中已授予授权业务运营中心在相应的区域和业务范围内使用公司的产品、文档、品牌、商标、网站域名、邮箱等。

## 三、授权业务运营中心不存在项目实施费结算异常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授权业务运营中心管理体系和《授权业务运营中心合作协议》的规定，在收到客户款项后扣除业务相关的一定成本、费用，按项目与区域授权业务运营中心逐月结算。

根据公司历年来的业绩表现，公司业绩增长保持数年，授权业务运营中心结算的实施费也相应的增长，项目实施费占授权业务运营中心产生收入比例基本稳定。

## 项目实施费占授权业务运营中心产生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项目实施费	8,811.59	10,343.57	17,358.86	33,249.62	55,928.27
授权中心产生收入	11,928.95	14,707.29	25,222.88	49,542.99	89,480.60
占比	73.87%	70.33%	68.82%	67.11%	62.50%

#### 四、郑重提醒

感谢广大投资者及社会各界对本公司长期以来的关注与支持，公司将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